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艺术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艺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101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产品的名称、规格、颜色、质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颜色/型号 | 数量（个） | 单价（元/个） | 参数 | 总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元 大写： | | | | |  |

其他约定：

1.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时间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完成交货。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同意的除外。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1. 运输、保险和装卸费用，以及安装、调试和培训的费用由 承担。
2. 供应商提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等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货款的结算

1.甲方 （时间）将货款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 （一次还是分期）付给乙方。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货物价款、税金、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责任。

1. 保修及售后

1.货物保修期　 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负责免费修理，乙方拒绝修理或者逾期未修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法修理，乙方无条件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是甲方人为损坏，应由甲方负责一切修理费用。

2.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项目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质保期及质保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保证在项目验收后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4）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 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应在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若需返回厂家修理，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乙方逾期完成修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办法及要求

1.甲方对货物验收标准特别约定：

2.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行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并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由乙方更换产品，甲方不承担保管义务。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天内负责处理。

4.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甲方安排项目最终验收时间，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人员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对交付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有异议的，甲方可将货物提存，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该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以鉴定结论为准。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该货物提存及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论认为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该货物提存及鉴定所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验收后未提出异议或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乙方仍需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颜色、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技术资料、安装材料及备品备件，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产品说明书中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输装卸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供货期限内重新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未能在供货期限内完成交付或乙方两次以上提供不符合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接收货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退货或换货，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自行收回货物，甲方不承担货物保管责任，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自行收回货物并提供新货物，甲方不承担已交货物的保管责任，换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换货期间，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的，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数额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差额，否则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乙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均有权拒付未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七条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如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本合同任意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本合同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确认货物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印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